

## **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2021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园宝山公墓管理所主要职能：提供遗体 and 骨灰安葬服务，骨灰安葬、骨灰植树、遗体墓穴安葬、骨灰安放、墓碑制作、丧葬用品。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园宝山公墓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30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2021 年收入预算 53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0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2021 年支出预算 53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30 万元，占 100%。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0 万元，比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0万元，主要是因为业务量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0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园宝山公墓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0万元，占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1年预算数为5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殡葬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园宝山公墓管理所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园宝山公墓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园宝山公墓管理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39.77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墓材155万元、物业管理服务36.77万元，殡葬用车16万元和软件更新等。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园宝山公墓管理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无。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无。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无。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支出。

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